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4月18日下午4:00时，于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五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莲春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核实〈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通过对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

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，出具专门意见如下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八条所述的三种情形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